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1 學年高三第 3 次模擬考

1015 公告

一、時程表

111 年 11/1 (二)		111 年 11/2 (三)	
時 間	考試科目	時 間	考試科目
8:10~8:2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8:10~8:2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8:20~10:00	英文	8:20~10:00	數學 A (311、313、320 自習)
10:00~10:10	下課	10:00~10:10	下課
10:10~10:3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0:10~10:3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0:30~12:00	國綜	10:30~12:00	國寫
12:00~12:25	午餐	12:00~12:25	午餐
12:25~12:40	打掃	12:25~12:55	午休
12:40~12:55	午休		
12:55~13:0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2:55~13:0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3:00~14:50	自然 (310、311、313、320 自習)	13:00~14:50	社會
14:50~15:00	下課休息	第七節後正常上課	
15:00~15:10	考生持證件準備考試		
15:10~16:50	數學 B		
放學			

二、考試範圍

科 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 文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英 文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數 學 A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三角比、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函數、平面向量
數 學 B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三角比、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正弦函數與週期性現象、按比例成長模型、平面向量與應用
自然科	物 理	物理(全) [含探究與實作]	科學的態度與方法、物質的組成與交互作用、物體的運動、電與磁的統一、能量、量子現象
	化 學	化學(全) [含探究與實作]	物質的組成／物質的構造與分類／化學式與化學計量／酸鹼反應與氧化還原反應／生活化學
	生 物	生物(全) [含探究與實作]	細胞的構造與功能、遺傳、演化
	地球科學	地科(全) [含探究與實作]	地球的故事、從地球看宇宙、千變萬化的大氣、深藍的脈動、體驗大地的撼動、鑑古知今談永續
社會科	歷 史	第一～三冊	臺灣史：如何認識過去(導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原住民族、移民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山海文化)、現代國家的形塑(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東亞史：中國與東亞、國家與社會(國家的統治、社會的組織)、人群的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後的移民)、現代化的歷程(傳統與現代的交會、戰爭與和平) 世界史：臺灣與世界、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古代文化與基督教傳統、個人、自由、理性)、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伊斯蘭與世界、西方與世界)、世界變遷與現代性(冷戰期間的世界局勢、冷戰後的世界局勢)

	地 理	第一～三冊	第一冊：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系統、地形系統 第二冊：人口與環境負載力、聚落、流通路線與區域、都市與城鄉關係、產業活動、世界體系、臺灣與世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從孤立到樞紐、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全球化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	社政：公民身分、國家認同、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組成、民主治理、公共意見、政治參與、公平正義、社會安全、多元文化、全球關聯 法律：權力、權利與責任、團體、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規範、秩序與控制、法律的位階、制訂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勞動參與 經濟：資源有限與分配、誘因、交易與專業分工、供給與需求、國民所得、市場機能與價格管制、市場競爭、外部成本、貿易自由化

三、注意事項：（請試務股長提醒同學，班長與風紀協助維持模考秩序!）

1. 考試時間開始與結束請聽從手搖鈴。因下課時間與學校作息不盡相同，請高三同學下課時仍保持安靜，勿影響其他年級同學。
2. 考試前之持證件準備期間，請班長與風紀股長協助維持班上秩序，靜候老師到場。
3. 當節無考試之同學請留在考試座位安靜自習。
4. 其他考試規定與期中考考試規則無異，請同學桌面、抽屜、窗台都要清空，窗簾拉開，教室不得掛鐘。
5. 模擬考開始後，將進行考生身份查驗，請考生將身分證、健保卡正本、駕照或護照等放在桌上供老師查驗。若未帶證件請紀錄於『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請參閱下頁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將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2節未帶證件(含2節)累計1次愛校服務(1次30分鐘)，違規累計3~4節愛校服務2次，違規累計5~7節愛校服務3次。
6.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
考試開始60分鐘後，可以提早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
7. 由於考試時間與一般作息時間不同，請下一節任課老師提前五分鐘接任監考暨收卷工作。
8. 從入場開始到考試結束鈴響畢，未經監試人員許可，考生不得離開座位及試場；也不可以吃東西、喝水及嚼食口香糖。
9. ★『未帶證件紀錄表』範例：

109第1次模擬考未帶身分證件紀錄表~限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或駕照										109.07.16製
說明：請每節發卷的監考老師查驗證件，請未帶證件的同學在該節次欄位打勾，模擬考全部結束後請試務股長將紀錄表連同試務資料籃一起送回教務處，違規2次(含2次)累計1次愛校服務，違規累計3~4次愛校服務2次，違規累計5~6次愛校服務3次。										
班級	座號	節次 姓 名	第1天				第2天			累計次數 (試務組統計)
			1 英文	2 國文	3 英語	4 社會	1 數學	2 寫作	3 自然	
321	01	王曉明					V			
321	02	孫小美					V	V		
321	03	林筱君								
發卷監考老師簽名										3人

老師請簽名

老師登記，沒帶打V，如有塗改請老師簽名。

